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恩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5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2079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 實

一、丁○○與代號AD000-A11341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網友關係，丁○○明知甲 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6月23日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內，在未違反甲 意願下，以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經甲 之母即代號AD000-A113410A（下稱乙 ）發覺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乙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75頁至第77頁、本院卷第76頁、第88頁、第9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 、證人即告訴人乙 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5頁至第20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63頁至第67頁），並

01 有被告與甲 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亞東紀念醫院  
02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3 113年10月14日刑生字第1136125202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9  
04 頁至第45頁、彌封卷第3頁至第5頁、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  
05 頁）等在卷可佐，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 08 (一)查被害人甲 於被告行為時年僅14歲，有甲 之代號與真實姓  
09 名對照表1份附卷可參（見彌封卷第7頁），且除證人甲 指  
10 證有告知被告其真實年紀外（見偵卷第65頁），被告亦自承  
11 知悉甲 14歲等情（見偵卷第12頁、第77頁），且有兩人間  
12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考（見偵卷第31頁），是核被告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  
14 性交罪。又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齡14歲  
15 以上未滿16歲設為處罰之特殊要件，核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6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 17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2079號移送併  
18 辦意旨書移請本院併案審理之事實，與被告本案被訴之犯罪  
19 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  
21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3頁），考  
22 量其與甲 為網友關係，在知悉甲 14歲後，應當知悉以甲  
23 之年紀而言，思慮尚未臻成熟，欠缺完足之性自主決定能  
24 力，即不應對甲 為任何逾矩情事，卻未能克制己身慾念而  
25 與之性交，影響甲 身心成長；另兼衡其學歷為高職畢業，  
26 現從事家具類工作，家中尚有無業父親及未成年之在學弟弟  
27 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並考量被告在  
28 乙 在追問甲 行蹤時即向乙 坦承上情，並始終坦承犯行，  
29 知行為有錯而見反省之意，惟雙方在調解金額未能達成共  
30 識，未見被告有積極彌補之舉措，參以被害人甲 及告訴人  
31 乙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又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  
02 7年，固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即須所犯為最重本刑為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始可能得易科罰金之前提要件不合，惟  
04 依本院所宣告之刑度，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規定  
05 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然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係  
06 待案件確定後執行檢察官之權限，並非法院裁判之範圍，附  
07 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心慈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廖宮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

2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

2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